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六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承憲爲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林森林以主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田勛耕，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會計主任陳昌奕，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會計主任吳君宜，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會計主任孟化之，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榮民醫院會計主任吳孝如，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會計主任羅錦章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曹振聲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會計室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飛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行政院呈，請派李志文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处正工程師，賀肇華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東部土地開發處秘書，紀樹沛爲專員，涂本玉爲技正，戴育桐爲技師，董翰爲工程師，鄧雲、劉英達、鄭炎楠爲副工程師，張崇爲幫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局長林修瑜，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局長潘玉岫，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分局局長吳敬羣，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副局長高松壽，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局長張毓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松壽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局長，林修瑜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局長，吳敬羣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副局長，張毓中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局長，潘玉岫爲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三月三日

特派孫清波爲五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

一

員長。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廿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來福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廿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來福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廿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丙祥等十三人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廿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廿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丙祥等十三人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廿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莊長華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〇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二月廿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莊長華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二月廿二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董澤基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二月廿二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董澤基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一號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拾壹號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原告 陳丙祥

(陳丙祥等十三人選定起訴人)

被告官署 台南關

住台灣省高雄市臨二路十五號高港公司

右原告等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海安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假做毛西褲等物多種，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即原告等與洪再添趙萬勝等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等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等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被告雙方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南關關員到海安輪例行檢查時，在原告等臥室內取去夾克衣等日用品，以在場之高級船員證明為原告等私運進口，未在艙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列報，認係私貨予以沒收處分。查該項衣物等，確非原告等所有，當時關員蒞船檢查，原告等雖在船，但未在現場，該項衣物

等物主究係何人，在場同事亦不知悉，祇得將臥室同仁姓名全部報告，台南關即按所報併案處分，由於本案涉嫌共十八人同宿臥室內，船隻抵埠後，臥室多時空無一人，而沒收之物，又極普通零星，何人何時攜帶上船，無人知曉，一時難以詢出物主，乃一面申請處分異議，一面各個加強進求物主，以免無辜受累。經數月之調查，最後始由洪再添趙萬勝二人承認，係其共同所為，並由洪趙兩君出具承認書為證。本案沒收物品，既經洪趙承認為其共有，則與原告等無關，應請撤銷原告等處分，以免辜受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海安輪查獲在扣物品，經該輪在場高級船員在「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搜獲地點清單」及「海關扣押貨物清單及搜查筆錄」上證明係該輪船員陳丙祥等十六人所私運進口，該原告等於其本年五月九日請求書中已承認在扣物品為其所有，茲又於原狀中提出此種意在提供對原告等有利主張之同輪船員洪再添趙萬勝承認書以期卸責，在採證法則上，其不足以推翻原告等前此之自認，應無疑義。（參閱貴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五十五號判例）縱令其所稱屬實，該船員洪再添於接到本案原處分通知書後，既未於限期十日內向關聲明異議，而復與船員趙萬勝聯名提具此承認書，承認全部在扣私貨「係其共有」，但對於本案原處分並未表示不服，是本案原沒收貨物之處分，應早告確定，而該原告等現對本案所提出之行政訴訟，實已失去其所謀求對沒收貨物之行政救濟目的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船員自國外回航所帶自用家用物品，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亦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如未依照規定履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本件原告陳丙祥等十三人同為海安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假做毛西褲，尼

龍女頭巾，夾克衣等物品多種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搜獲，雖均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係在國外添置零星衣物，均係供自用家用，多屬政府准予船員備用範圍以內之衣物，絕非私運貨物云云。但如果果屬實，應於事前填入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交登輪關員查驗，該原告等既均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按之首開說明，要無解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物品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告等以維持，亦無違誤。至原告起訴狀辯稱，該項夾克衣物等，非原告等所有，經數月調查，最後始由洪再添趙萬勝二人承認係其共同所為，並由洪趙二君書具承認書為證等語。查查本案查獲之物品，原告等接到被告官署五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一六號處分通知書後，於同年三月三日呈遞陳情書，及五月九日異議請求書，均承認被扣物品，除洪再添趙萬勝部分外為其所有，並請求撤銷處分，俾免失業，事實已屬顯著，今欲藉洪再添趙萬勝事後書具一紙承認證書，以推卸其前此所為，自屬無可憑信。原告此項主張，要不足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拾陸號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原告

楊來福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建華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航來台，私帶香基零。二五公斤，鮑魚一聽，黑砂皂一塊及海參零。二零公斤，於五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將上項物品攜帶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督導人員在該

港一號碼頭登記站查獲，移送被告官署，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辨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建華輪船員，此次所帶，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布之船員攜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限制，而竟受沒收處分，如確定後，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受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影響生活。原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實有未當，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被告官署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稔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咎由自取。況該項扣獲移交之物品，可能包括一部分巧於藏匿而未經本關關員抄獲之私貨在內，既經查明未曾報關納稅，自當以私運論處，應無疑義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建華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航來台，私帶香菇零、二五公斤，鮑魚一聽黑砂皂一塊及海參零、二零公斤，於五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攜帶登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高雄港一號碼頭登記站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所帶為零碎物品，其價值未超過現行「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限制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該項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其向海關申報完稅，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竟私自攜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在港口碼頭查獲，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自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本件處分如經確定，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規定，受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影響生活一節，則殊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持此以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尤屬無可採取。原告起訴意旨，均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貳拾玖號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原告

莊長華

三十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南關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中孚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航抵台，攜帶尼龍女長襪五雙上岸，被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於五十年三月十五日，在高雄港三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經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攜帶女襪五雙為自己家用，並非賣品，原處分以未報關納稅，認為進口私貨，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沒收，實屬不合，按未報關納稅，僅為漏稅問題，自不能以私運貨物進口論科，且五雙女襪所值幾何，亦無私運進口販賣價值，何遽引用該第二十一條沒收充公，為此懇請撤銷原處分，發還扣押物品，實為恩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而希圖免罰，(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一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份」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一部份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本關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其攜帶上岸，該項慣例行之已久，原告身為船員，自應熟諳，而不應故違，乃竟擅自私帶上岸，為協助緝私機關查扣，移送本關依法沒收，答由自取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孚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航抵台，私自攜帶尼龍女長襪五雙上岸，於五十年三月十五日在高雄港第三號碼頭被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惟辯稱未報關納稅僅為漏稅問題，不能以私運貨物進口論科，且五雙女襪所值幾何，亦無私運進口販賣價值，查原告身為船員，自國外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來台，縱令其數量及價值，未超過財政部頒發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原告所攜帶之上項物品，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竟私自攜帶上岸為高雄港安全協調中心在港口碼頭查獲，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叁拾捌號

五十二年二月三日

董澤基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朱洪年 住同

葛國寬 住同

梁瑞雄 住同

李西明 住同

徐必正 住同

余春華律師 住同

台南關 住同

共同訴訟代理人

被告官署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董澤基等六人，均係與中輪船員，五十年一月三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船員臥室內搜獲假縫毛西褲等物，查係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各人攜帶物，並未超過現行頒布船員准帶物品十元美金之價值，被告官署遽爾處分沒收，殊難謂當，該項處分確定後，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收回船員手冊，而受停業處分，則原告等之生活，均將陷於絕境，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詳察，率予維持原處分，亦難謂合，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各原告攜帶自家用物品來台，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依規定手續報關完稅，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依法應予沒收等語。

本件原告董澤基等六人，同為與中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假縫毛西褲等物（詳被告官署卷附扣押貨物憑單）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之事實，為各原告所不否認，其不服原處分之論點，無非謂原告各人攜帶之少數物品，均未超過船員准帶自家用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規定，自不應予沒收云云，查各原告攜帶之物品，縱如其主張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範圍，但依同辦法第三項規定，亦應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手續，原告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要難解免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被告官署將查獲之私貨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本件處分確定後，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將被收回船員手冊，影響生活一節，則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尤未可持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二四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告懲戒人 施毅軒

施毅軒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技正 男 年五十六歲 江蘇吳縣人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四十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久不報到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施毅軒記過一次。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一、查本府衛生處技正施毅軒前在基隆海港檢役所所長任內被控貪污濫職經本府先予停職後函准貴會議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經轉飭執行并准於復職在案。二、茲據衛生處呈略稱：「查該技正施毅軒前奉 鈞府（49）1119 府人字第八〇〇二四號令准復職本處遵經以（49）1215 衛人字第二六〇四五號令轉該員遵照於奉令一星期內來處報到，旋據簽稱因時間急促俗務未了暫難趕日報到等情當以（49）1215 衛人字第二七六九一號令復經於一星期內將未能如期報到確切事由及請展延期限詳細申復再行核辦去後迄又逾第二次令限期間四個月仍未據來呈申復亦未據依照規定呈請給假，顯屬玩忽命令藐視法紀若不予適當處理仍任其繼續曠職實不免影響政府威信機關紀律是否可由鈞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逕行移付懲戒抑應如何處理之處請示遵。三、相應函請查照從嚴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據被告懲戒人施毅軒申辯略稱：「衛生處（49）1215 衛人字第二六〇四五號令限於文到一星期內向該處報到不合理而調之降級技正申辯人於奉到該令後立即呈復理由請准緩期報到（附件二）同時簽呈省政府周主席請予核示（附件三）而衛生處置申辯人簽呈主席之理由於不顧立刻下第二道命令（附件四）（49）1215 衛人字第二七六九一號命令）又限於文到七天內將不即報到及請展期之詳細申復再行核辦此文因衛生處祇乘一紙行文不顧申辯人之向主席請示理由申辯人未便呈復總之申辯人並未違抗命令亦未自無法紀更不敢破壞機關政風而迄今仍在靜候主席之公正核示此應申辯者也衛生處原函所述：「兩道命令之逾限已四個月仍未據來申復亦未依照規定呈請給假顯屬玩忽命令藐視法紀若不予適當處理仍任其繼續曠職影響政府威信機關紀律」云云

均是假公濟私報復之詞不可置信如上所述申辦人接到第一次令後立即呈復井同時簽請主席核示迄今仍在靜候未曾稍有玩忽命令之行爲反之衛生處置申辦人之簽呈不顧實有輕視主席之行爲至於未依照規定呈請給假，不知此種規定與法令何在，申辦人既未報到即無資格呈請給假，更談不上有繼續曠職與玩忽命令之行爲，況此繼續二字殊有以前曠職現在又曠職之意義殊不知顏處長濫用法令先予停職不滿一個月又降級調職待申辦人洗清冤屈而黃麗雲受到誣告判罪之後衛生處大打官腔竟有如此之荒謬申辦人在停職期間未有任何工作既在靜候主席批示當無報到之必要衛生處未曾得申辦人之同意即呈銓敘部給申辦人以四五〇元之銓敘部動應登記審查通知單（附抄件五）藉以取消申辦人之隨任資格（附件六）而鑑定申辦人之薦任官階此爲顏處長壓迫人才之鐵證衛生處又給申辦人六十九分之四十九年度之年終考績（附件七）總之附件五、七、均足證明衛生處之偽造文書以及人事處未盡監督之責，而造成失職行爲誠屬可嘆，綜上申辦理由及顏春輝之倒行逆施事實敬請不予懲戒公正之德，永銘五中」等語其餘申辦與案情無關不錄，外附件七件。

理由 本會查台灣省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前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施毅軒奉調衛生處技正久不報到曠職職務移送本會懲戒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申辦人因不服衛生處之不合理而調之降級技正故奉令後立即呈復理由請准予緩期報到同時簽請周主席核示而衛生處置申辦人簽呈主席之理由由於不顧立刻下第二道命令又限於文到七天內將不報到及請展期之詳細申復再行核辦此文因衛生處祇乘一紙公文不顧申辦人之向主席請示理由故申辦人未便呈復總之申辦人並未違抗命令亦未目無法紀更不致破壞機關風紀而迄今仍在靜候主席之公正核示」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久未報到之理由在於不服台灣省政府之降級調任，則該員之由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改調衛生處技正。其間有無降級情形實爲本案之關鍵，本會經細閱全案有關文件及本會委員往銓敘部調查結果。依台灣省海港檢疫所組織規程（登省府公報四十年春字六四期九一三頁及四十年秋字二十九期43府人丙字5056號修正）第四條規定「國際港檢疫所置所長一人薦任綜理所務！」又施員於四十二年春間呈送任用審查銓敘部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42台地字第8568號審定薦任一級，合格實授支薪肆百元，迨四十九年改調台灣省政府衛生處

技正，復經銓敘部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49）台甄字第2722號動態登記審查通知書審定爲合格，實授薦任一階一級支薪肆百伍拾元，具見施員之原任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之官職，就該所組織規程上之法定職級及呈送任用銓敘部審定結果，均爲薦任職，了無疑義，至被付懲戒人以三十九年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任內經台灣省政府核薪通知書核定暫支薪額爲月俸肆百玖拾元而此次改調衛生處未曾得其同意即呈銓敘部給以四五〇元之銓敘部動應登記通知單，藉以取消申辦人之簡任資格，而鑑定申辦人之薦任官階爲理由而認定此項調動爲降調，故不甘服，致向主席請示久不報到，殊屬誤解，蓋公務人員支薪多寡有因核定暫支或年功加俸關係，往往與其所居之職級原非盡符，況施員之官階爲薦任已如前述，四十二年審定其薦任一級合格實授支薪四百元，四十九年改調時銓敘部動應登記審查通知書爲合格實授薦任一級支薪四百伍拾元不能謂爲降調申辦自屬難採，今該員既未辭職解除公務員身份，又未報到時逾數月，並未重申理由呈復，殊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旨未合。至省府指其曠職一節，因該員既未報到即不發生曠職問題。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施毅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鍾字第二七二五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陳常綱 台灣南投縣水裏地政事務所技士兼股長 男 年四十三歲 福建林森縣人 住南投縣南投鎮公園巷二之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常綱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一、據南投縣政府（50）913府人甲字第四七八一七號呈以該縣水裏地政事務所技士兼股長陳常綱，因涉嫌詐欺案經法院判處罰金一千元確定，據該陳員稱係因內子多病，而以私人關係告借，並非利用職權，復查該員尚未承辦公地放領，似可認爲非公務上之詐欺。惟既經法院判處罰金，顯有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檢附判決書二份，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查

該陳黃涉嫌詐欺案既經法院判處罰金一千元確定，核其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檢同台中地方法院五十年度判字第三二六二號刑事判決書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一、查職前於竹山地政事務所第一股被付懲戒人陳常綱申辦略稱：「一、查職前於竹山地政事務所第一股長任內因私人借貸被處罰金並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情事層報鈞會懲戒謹遵令申辦如次：○在竹山因家居異地，親友無多，舍間與鄰居之間，常有往來，相互關照，鄰居林文智君業茶商，（職住竹山鎮頂橫街九號，林君住同街十一號，係屬鄰居）平素常與職家彼此有金錢上借貸，週轉通融，當去年（四十九年）農曆十一月間即國曆五十年一月間，職因內子平日體弱多病小兒出生甫過週歲，以往因此等費用向南投親友告貸之款，有待償還，而職月薪菲薄，一時無法籌得的款，乃情商林君先後暫借新台幣七千元，以資週轉，（第一次借三千元，第二次借二千元，第三次借款，林君交來時職不在家，係由陳雲然具職名借條代收）嗣因職調往水裏地政事務所服務，林君催討該款，職於二月間經徵得林君同意以內子張芳淑名義開給訂期四月三十日支付之郵政儲金匯票局支票七千元一紙（約定在職搬家時支領）付與林君（見附件一）迨至四月二十一日搬家時，計算本息連同平素除欠茶葉價款共八千元再徵得林君同意，復以內子張芳淑名義簽發支票三張交換原發七千元支票，藉以分期償清借款（見附件二）本年六月間已全部清還。二、此事本屬私人生活通常情事，不意本縣竹山警察分局風聞道聽途說，誤以職係利用承辦公地放領向林君詐欺，而林君其時為急於取回借款其岳父黃鏞年邁文盲，昧於事理，二人一被分局傳訊，遂改變為非屬借貸，但林黃二君並無自動向分局控職詐欺，分局未詳察實情，又未傳職查詢，即以職犯詐欺罪嫌呈報本縣警察局，迨警察局處理時，曾傳訊職及林黃二君，當時三人均異口同聲陳述係屬借用，並否認職有詐欺情事，而警局不採雙方當事人陳詞，僅憑分局片面報告為據，移送台中地檢處，地檢處開偵查庭時，林黃二君曾據實陳供係屬借用，職無詐欺（附地檢處起訴書一份請參閱）當職按傳票上開庭日期即六月二十九日，向該處報到候訊時，書記官却告以本案業已開庭偵查終結致職失去辯白機會職因傳票上開庭日期地檢處繕寫錯誤（按實際開庭日期係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而寄職之傳票上開庭日期却寫六月二十九日，原傳票一紙，已被地院收回存卷）致無從及時到庭此種錯誤，應由地檢處負責，但檢察官誤以職不取到庭，必有

罪嫌。遂未經偵查職本人即採信分局文件提起公訴（六月二十七日）地院開庭審理職及林黃二君，再度據實陳供係屬借用，職無詐欺（附判決書一份請參閱）不料地院既不予採信，又未儘查據求證之能事，連即依普通詐欺罪判職罰金一千元職接奉判決書之餘，至感冤枉驚愕無似，蓋本案純係私人間金錢借貸，無利用職務連帶關係之借貸，且林黃二君既無向治安或司法機關控訴，除在分局誤會事實外，其在警察局，地檢處及法院等歷次傳訊，均據實證供係屬借用，並非詐欺，倘真屬詐欺職絕不敢具條據並簽發支票之贖，則林黃二君係被害人，依情依理，其必依法控訴追償，且其在法院蓋章作證時，將更必指陳職之詐欺罪過，而今事實並非如是，揆於情理，林黃二君證供確係借用，萬可採信，世上絕無被害人在法院作證時，作有利於加害人

之口供，益職在竹山地政所係經辦土地登記，及測量等業務，並無承辦公地放領（見附件三）林君與職鄰居，平素交往知之甚詳，何能假藉公地放領為名向其詐欺，綜上陳述，地院所加予職詐欺之罪，係屬冤枉，其理至明。三、職接到判決書後，本擬即提上訴，以求洗雪清白祇因上訴高院，必須常川奔波台北，且二審又需延數月，始能結案，職又不懂法律，更需聘請律師辯護不僅時間金錢均費不貲，益因一家數口嗷嗷待哺，真是度日如年，而今後淒涼情景，思之不禁愴然淚下，為迫於現實生活，祇有忍痛繳納罰金，以便結案，早日申請復職除今後對人處事深加注意謹慎外謹將本案涉控前後經過情形詳陳如上，懇請鈞會體察下固，同情職係公務員因待遇菲薄，家累又重，私人借貸，被法院誤科罰金伏祈鈞會從輕處分，賜予早日復職，則恩同再造，不勝感禱之至。

作交際費，現值年關，主辦人需錢過年，要再拿四千元送主辦人過年用等語。故林文智又向其岳父黃錫取四千元分兩次交與陳常綱，一次由陳親收，一次由陳之義弟陳雪然代收，迨至本年四月間，黃錫見陳常綱仍未代為辦理申請承租手續，經在竹山社寮方面探聽結果，並無何人被吊銷公地承租權，始悉受騙，即商由原經手人林文智向陳常綱索回原文之八千元經多次索討，陳常綱初稱八千元已交主辦人，最後因林文智催索甚急，始於本年四月中旬，以其妻張芳淑名義簽發南投郵局支票三紙償還黃錫，業經南投縣警察局查獲移送偵辦等情，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引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處詐欺罪刑，並以該被告懲戒人「尚無前科，且事後已將所得之款，悉數清償被害人，具見已有悔改之意，爰予從寬量處罰金一千元」，著有該院五十年度判字第三一六二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被告懲戒人亦已甘服原判，繳納罰金，違法事實至臻明灼，申辯意旨仍以審判中未被採取之辯解堅指其曾向林文智借款八千元並非詐欺，請求從輕處分，殊難採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鑒字第二七二六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告懲戒人 林阿木

台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技士

男 年四十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縣苗粟鎮苗粟街十二號

鍾慶連

同局林務課前課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街一九號

陳阿添

台灣苗栗縣造橋鄉前鄉長 男 年六十二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縣造橋鄉原豐村東坑十號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林阿木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鍾慶連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陳阿添申誡。

主文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50)920 監台院機字第一七八七號函「本院委員糾舉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職員林阿木謝運阿課長鍾慶連，辦理造橋鄉護林協會示範造林案，處理草率措施失當，前造橋鄉長陳阿添，向上級政府報告不實，顯屬有虧職守一案，除臨時應員謝運阿業經苗栗縣政府予以解僱外，檢同糾舉書審查決定書及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監察委員曾德宣所提糾舉案略開：一、查苗栗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曾向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提出「苗栗縣公私林地復舊造林計劃」，申請補助造林經費復會核准補助該縣造林經費三七八、八四〇、〇〇〇元，於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雙方訂立合約有案。(見附件一)依照該合約，苗栗縣政府應於民國四十三年負責督導各鄉鎮公所及護林協會示範造林三二〇甲，推廣造林二千甲，育苗八百二十八萬株，林地測量二二〇甲。其中有關於造橋鄉部分，規定由鄉公所暨護林協會各示範造林十甲。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復舊造林(附件二)該公所奉令後，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復舊造林(附件三)究竟潭內保安林被害部分面積若干，地點在何處，苗栗縣政府均未具體示明，致護林協會在該地開始造林時，即與原在該地有緣故關係之農民陳塗陳阿岩等發生糾紛。且該所於函請護林協會復舊造林之日，尚未據協會報告，竟以43造鄉字第〇五七九號呈報苗栗縣政府謂：「函請護林協會協助造林現已復舊造林十三公頃，」一報請備查(附件四)顯非真實。二、查產落苗粟鎮造橋鄉潭內第三六九——一號附近無地號園有要存置林野地一筆，總面積三四九六公頃，在日據時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日政府曾以指令第一八六六〇號核准鄉民翁江龍保管該地，民國五年一月三日，該民將保管權益價讓與本案呈訴人陳塗之父陳阿九，雙方訂有「山林賣渡證書」為憑。(附件五)其後新竹州廳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以指令第十四號正式放租與陳阿九面積九、四甲，為期十年。租期屆滿後，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指令第二七四七號仍准續租十年(附件六)。本省光復後，陳阿九曾向新竹縣政府繳納至民國三十五年度租金，有新竹縣政府三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發給之收據可稽。(附件七)。該地一帶，迭經苗栗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派員赴現地調

直造林時期是每年二月，上旬最適宜，與縣政府接洽時間是四十三年二月上旬，因為時期已過，與縣政府接洽先行造林，同時擬辦手續所以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已開始造林至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文始到所其時造林工作既完畢，而且由於護林協會在鄉公所內辦公，函請該會協助造林之同日即時查明該會造林面積是十三公頃所以同日就報縣府備查，種植相思樹四五、〇〇〇棵（每公頃每甲三、〇〇〇棵）（附件五簽條）造林面積是根據護林協會簽報（附件三）所以於四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肆參造鄉建字第 0579 號將情呈報縣府（附件四）備查，種植十三公頃之事實，尚有其他證明，糾舉第六面二——四行「……補助經費農復會四、二〇〇元，林產管理局歷年獎勵金三九、四〇〇元悉數開銷，而事實並未造林……」等語與事實不符，申辦如左開：一、農復會補助四、二〇〇元是對的，林產管理局三九、四〇〇元是不對的，是四、〇〇〇元而已，歷年都是四、〇〇〇元以下只有四十四年補助六、〇〇〇元，沒有補助到六、〇〇〇元以上。二、（附件五條示會議卷）二、「……並未造林……」一節，與事實不符，茲提證如左開：甲、種植相思樹四五、〇〇〇棵（每公頃每甲四、〇〇〇棵）（附件五條示會議卷）種植木麻黃六、〇〇〇棵（每公頃每甲三、〇〇〇株）（附件五條示會議卷）乙、四十四年直造林經費開支憑據（造橋鄉護林協會）（附件七）丙、同右（一般經費）（附件八）丁、工作月報表（造橋鄉護林協會）（附件九）糾舉第六面九行「……陳阿添不僅督導無方……」等語與事實不符，茲提證申辦如左開：1. 按照附件三、三——一、五、六、七、八、九、各項文件足資證明有切實做到。2. 到了四十四年度還有實行補植（附件一〇）3. 四十四年經費開支憑據（補植用費）（附件一一）4. 每月至少二——三日派員巡視造林地（附件一〇）5. 僱長工管護（附件六）依據上述事實可知該會種植十三公頃並非虛報，督導方面亦盡了最大努力，所述如有虛偽願受最嚴厲處分請會公平審核賜予不受懲戒處分則實德便特此申辦等語。」

本會依據上列事實及附件分別論究如左：被付懲戒人林阿木部份：查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二年曾向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提出苗栗縣公私有林地復舊造林計劃，申請補助造林經費經農復會核准，補助經費三七八、八四〇、〇〇〇元，依照合約該縣政府應於四十三年督導各鄉鎮公所，及護林協會示範造林三二〇甲，推廣造林二千甲，育苗八百二十八萬株，林地測量二二二〇甲，其中有關造橋鄉部份，規定由鄉公所及護林協會各示範造林十甲，被付懲戒人既奉命辦理計劃造林之職務，自應依照原定計劃實地詳查，善盡職責，乃僅以縣府一紙命令，飭造橋鄉公所於潭內保安林被害部份復舊造林而於被害部份面積若干，地點何在，均未具體示明，致護林協會在該地開始造林時，即與該地有緣故關係之農民陳塗陳阿岩等發生糾紛，要難以被害地區廣闊，為求於被害地內作全面之復舊造林，故未限制其地點與面積等託詞為辯解，而違其疏忽職務之咎

被付懲戒人鍾慶連部份：查被付懲戒人為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長主管林政，農民陳塗於三十八年間四十二年間一再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承租該地造林，（造橋鄉潭內第三六九——一號附近面積九、四甲）有案可稽，乃被付懲戒人對於造橋鄉潭內示範造林一案，並未詳加察核，妄擬計劃，竟貿然飭令該鄉公所在潭內復舊造林，致引起糾紛，又未能及時設法疏解，以謀補救，殊難辭處理欠周之責任，申辦意旨希圖接過，殊無可採。

被付懲戒人陳阿添部份：查被付懲戒人為苗栗縣造橋鄉鄉長，督導潭內保安林被害部份復舊造林工作，事前未能與護林協會就被害地區妥善計劃，致開始造林即與當地農民陳塗等發生糾紛，且於函請護林協會復舊造林之同日，尚未據該協會報告，即呈報苗栗縣政府謂「函請護林協會協助造林，現已復舊造林十三公頃」報請備查，雖申辦所稱造林時期是每年二月上旬為適宜因於縣府接洽先行造林各節衡情不無可原惟與處理公文程序上充有未合。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阿木鍾慶連陳阿添，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林阿木鍾慶連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陳阿添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